



From: [REDACTED]
To: [REDACTED]
Subject: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封閉走火通道事宜
Date: Thu, 15 May 2014 06:41:59 +0000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先生：

2014年5月12日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封閉走火通道事宜

本人於2014年5月10日(星期六)晚上到香港大會堂音樂廳欣賞香港管弦樂團的音樂會。該音樂會如常於大約晚上十時左右結束，不少觀眾亦如常準備利用舞臺前兩側出口離開，卻被音樂廳職員阻攔。音樂廳職員聲稱該兩側出口已下了「水閘」封閉，要求眾人只可利用音樂廳後上方的出口離開。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是一公眾表演場所，將會場一半出口封閉，只餘音樂廳後上方的兩個供公眾使用，當時部分觀眾包括本人均表示不可接受。大家一方面要求職員如常開啟出口大門，同時要求有關負責人或大會堂經理給我們解釋，可惜完全不得要領。有幾位觀眾，不懼職員無理阻攔，自行推開舞臺前左側出口大門，大家嚇然發現出口通道被一約厚1公分(cm)高0.5米(m)的木版封閉(見附上的相片)。

本人有如下問題，煩請 閣下跟進或解釋：

1. 香港大會堂音樂廳的一半出口被封閉，只餘後上方的兩個出口供公眾使用，是否符合消防條例？對大會堂音樂廳的觀眾、表演者和工作人員是否構成安全陷阱？
2. 「封閉香港大會堂音樂廳的一半出口，只留下音樂廳後上方的兩個出口供公眾使用」此一決定是哪個部門或哪位管理人員負責制定的？這個決策過程是否符合香港大會堂音樂廳的管理規則和是按照哪些規則？
3. 香港大會堂負責人音樂廳將一半出口封閉，只留下音樂廳後上方的兩個供公眾使用，是否需要並有否知會消防處或向消防處申請？消防處是否獲知會或收到相關申請？若消防處收到相關申請，消防處是否批准了和批准的原因和準則為何？

「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逃生出口、消防條例等等都是以防不測的舉措。今日大會堂雖深幸暫無重大意外發生，但南丫海難之前，大家同樣以為海事處管理妥善。前車之鑒不遠，此一個案，萬望閣下勿等閑視之。懇請盡快跟進，恭候回覆。本人的聯絡方法如下：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近日公私兩忙，耽誤了數日才向閣下發此電郵，特此致歉。順道

大安！

一名普通市民：陳樹漢



20140510_215418.jpg



20140510_215428.jpg



20140510_215441.jpg



20140510_215536.jpg



